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E/1997/L.13
8 April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组织会议续会

1997年5月1日和2日

议程项目8

选举、提名和任命

选举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(HIV/艾滋病)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九个成员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(HIV/艾滋病)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有22个成员。根据第1995/223号决定,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组织会议续会须选举方案协调委员会九个成员, 任期三年, 自1998年1月1日开始, 以填补下列成员1997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: 阿尔及利亚、巴巴多斯、保加利亚、中国、日本、荷兰、南非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

2. 成员应按以下席位分配办法选出:

- (a) 非洲国家两席;
- (b) 亚洲国家两席; *
- (c) 东欧国家一席;
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席;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席。

3. 目前的成员名单见下面附件。

* 日本包括在亚洲国家之列。

附 件

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
丧失综合症(HIV/艾滋病)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

(22个成员,任期三年)

1997年成员

非洲国家五席

阿尔及利亚* (1977)、刚果(1998)、科特迪瓦(1999)、南非* (1997)、乌干达
(1998)

亚洲国家五席

中国* (1997)、印度(1998)、日本* (1997)、巴基斯坦(1998)、泰国(1999)

东欧国家两席

保加利亚* (1997)、俄罗斯联邦(1998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席

巴巴多斯* (1997)、墨西哥(1999)、巴拉圭(1998)

西欧和其它国家七席

加拿大(1999)、法国(1998)、荷兰* (1997)、挪威(1999)、瑞典* (1997)、大
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* (1997)、美利坚合众国(1998)

- - - - -

* 卸任成员。